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一琦
電話：04-22289111-54624
電子信箱：ychuang i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49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(以下簡稱鑑定)初選報名資格定期評量採計調整案，請各校確實將調整後資訊轉知校內一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暨相關人員，詳如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鑑定初選報名資格採計之定期評量範圍，調整如下：
 - (一)二升三年級(甲組)：採計一年級下學期最後1次暨二年級上學期第1次，由學校舉辦之國語文、數學定期評量成績。
 - (二)四升五年級(乙組)：採計三年級下學期最後1次暨四年級上學期第1次，由學校舉辦之國語文、數學及自然科學定期評量成績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將上開資訊轉知113學年度校內一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暨相關人員，並依鑑定簡章規定審核學生初選報名資格，且協助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鑑定之學生辦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
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
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道禾實驗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
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
學國小部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文
2025/09/29
15:41:1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4